

中 學
課 程 綱 要

中 國 歷 史 科

(高級程度)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
香港教育署建議學校採用

一九九二

中學
課程綱要

中國歷史科

(高級程度)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
香港教育署建議學校採用

一九九二

目 錄

	頁數
引言	5
1. 宗旨與目標	6
2. 課程組織	7
3. 課程綱要及指引	8
4. 教學節數	18
5. 學習活動	21
6. 學生作業	24
7. 成績考查	26
8. 參考書目	27

引 言

本課程綱要是課程發展議會為本港中學編訂的一系列課程綱要之一。課程發展議會及屬下各個協調委員會與各科目委員會，都是由本港教育界有代表性的人士組成，成員包括中學校長、政府學校及非政府學校的在職教師、大專院校及教育學院的講師、香港考試局與教育署課程發展處、輔導視學處及該署有關部門的人員。此外，課程發展議會成員亦包括家長及僱主。

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中六各科課程綱要，皆與香港考試局所開設的高級程度考試或高級補充程度考試相配合。

教育署建議學校於中六及中七年級採用此課程綱要。學校推行此課程時，教育署輔導視學處及課程發展處會留意有關實施情況。所得資料可供課程發展議會屬下中六中國歷史科科目委員會日後修訂此課程綱要時參考。

有關本課程的任何意見和建議，請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97-221號，胡忠大廈十三樓，教育署課程發展處，中六課程設計總主任。

1. 宗旨與目標

教學宗旨

本科教學宗旨在使學生：

- (一)認識中國傳統文化，從而放發個人對社會、民族之責任感。
- (二)了解歷代治亂興衰、重要制度、學術思想、經濟發展、中外交通、史學名著及宗教傳播等各方面之基本史實，以提高學習歷史之興趣及鼓勵歷史研究。
- (三)整理及綜合相關之重要史實，從而培養思辨及評價史事之能力，使能確立個人對中國歷史之基本概念。
- (四)通過對史事之理解，使能以古鑑今，體會人類社會之古今變革。
- (五)透過對重要史事及歷史人物之剖析，培養優良品格，從而建立積極之人生觀。

教學目標

本科教學目標在幫助學生：

- (一)從接觸各種歷史資料中，學習蒐集、閱讀、整理及運用史料之方法，並能發掘問題。
- (二)從組織史料中，得以觀察史事解釋之異同，進而指出其客觀性及局限性。
- (三)理解過往社會而對之困難與挑戰，辨識影響人類行為之態度及價值取向。
- (四)掌握各種史學理論及歷史概念，進而應用以解釋歷史之發展。
- (五)探究歷史潮流之發展，及人、地、時、事間之相互關係。
- (六)運用通暢之口語及文字表達其學習歷史之成果。

2. 課程組織

本課程分甲、乙兩部。甲部包括「歷代治亂因果」、「重要制度」、「學術思想」三方面。乙部包括「經濟發展」、「中外交通」、「史學名著」、「宗教傳播」四方面。教師在教學時間分配上，甲部方面，「歷代治亂因果」所佔之時間，應與其餘兩部份所共佔之時間相若。乙部方面，「經濟發展」及「史學名著」內容較為豐富，所佔時間則較其他兩部份為稍多。

至於教學重點，教師或可因應各專題之特性，以不同方法處理。「歷代治亂因果」宜著重對商代至公元 1976 年期間重要史事之認知、分析及其相互關係；「重要制度」宜評述自秦至清之中央、地方政制及選士制度之施行背景、內容、演變及影響；「學術思想」方面宜介紹自先秦至五四期間中國學術主流及其演變，並留意有關代表人物之主張及其影響；「經濟發展」宜闡述歷代經濟政策、重要田賦制度及工商業之發展；「中外交通」宜析述歷代對外交通之發展、重要人物之事蹟及貢獻；「史學名著」宜介紹各重要史著之編撰、體例、內容及其在史學上之地位；至於「宗教傳播」則敘述各重要宗教之教義及其在中國之發展與影響。

3. 課程綱要及指引

課程綱要

甲部

(一) 歷代治亂因果：自商代至公元 1976 年期間重要史事之認知、分析及其相互關係。

1. 歷代興起之背景
2. 影響歷代治亂之重要史事
3. 歷代之對外關係
4. 歷代政治及衰亡之因由

(二) 重要制度：自秦至清重要制度之施行背景、內容、演變及影響。

1. 中央政制
2. 地方政制
3. 選士制度

(三) 學術思想：自先秦至五四期間之學術主流及其演變、代表人物之主張及其影響。

1. 先秦諸子學說
2. 漢至唐之經學發展
3. 魏晉清談與玄學
4. 宋明理學
5. 清代考據學及今文學
6. 五四期間之新文化運動

乙部

(一) 經濟發展：歷代經濟政策、重要田賦制度、工商業之發展。

1. 春秋戰國之工商業及土地私有制
2. 秦、漢之重農抑商及土地政策
3. 唐、宋之工商業及對外貿易
4. 唐、明兩代之田制及賦役制度
5. 明、清之工商業概況

(二) 中外交通：歷代對外交通之發展、重要人物之事蹟及貢獻。

1. 漢至明之對外交通概況

2. 重要人物之事蹟及貢獻：張騫、班超、法顯、玄奘、義淨、周達觀、鄭和
3. 唐、宋之市舶司

(三) 史學名著：認識下列重要史著之編撰、體例、內容及其在史學上之地位。

1. 先秦時期：左傳
2. 兩漢：史記、漢書
3. 魏晉南北朝：三國志、後漢書
4. 唐代：史通、通典
5. 宋、元：資治通鑑、通志、通鑑紀事本末、文獻通考
6. 清代：廿二史劄記、文史通義

(四) 宗教傳播：重要宗教之教義、其在中國之發展與影響。

1. 佛教之傳入及其發展
2. 道教之起源及其發展
3. 祆教、景教、回教、摩尼教之傳入及其流佈
4. 明清兩代基督教在華之發展

課程指引

甲部

(一) 歷代治亂因果

本部份要求學生了解自商代至公元 1976 年間各時期治亂興衰之重要史事。由於政治形勢錯綜複雜，政治人物層出疊湧，是以教師授課時除應著重資料之介紹與史事之敘述外，尚得指導學生就已掌握之資料進行綜合整理、相互比較與深入分析，俾求更清楚認識史事發展間個別與整體、必然與偶然之因果關係，洞察政治盛衰、功業興廢、倫序存亡之道理，以達成本科之各項教學目的。

通古今之變以條貫治亂乃教師講授部份之要則。傳統史家每本正統朔閏、享國久暫、據地廣狹、華貴夷賤、陽尊陰卑、成王敗寇等標準以探求歷代之治亂因果，而近世學者則喜採統計、歸納、演繹、比較等方法以分析龐雜之史事始末。難免產生彼此頡頏、各持一端、人言人殊，甚或莫衷一是之見解。持論者固或難辭以偏駭全之咎，而研習者亦恐易生適從無方之歎。教師為免學生或徒知背誦，囫圇吞棗，或競求新說，捨本逐末，故

於授課之時，自應善採執簡馭繁之方，實事求是之法，不囿於成見，不惑於故說，而以時、地、人、事為貫串各時期治亂興衰之綫索，以便微觀闡釋個別史事，宏觀綜覽通盤局勢。

任何歷史現象，均非單一因素所能促成，而各因素間又非存在必然之單綫發展關係。歷代之治亂興衰，皆受各時期國內外形勢、社會經濟狀況、價值觀念、道德規範與民心向背之影響，是以各式因果縱或相類，實亦不免表同裡異。教師遂當指導學生就歷代興起之背景、治世之盛況與致治之由來、影響歷代內政之重要史事及對外之關係狀況，以至促成歷代衰亡之因素進行深入之探討，認清歷代治亂之發展大抵遵循興、治、亂、衰之模式演進，而統治者與人民追求之「治」、「亂」理想又每難相符。因此，求其同而尋其異，重其本而輕其末，皆有助學生進一步了解本部份之研習對象。

總括而言，本部份之教學貴在撮繁擷要、捨冗汰贅，掌握歷代治亂之大要，認識史事發展之脈絡，以時為經、事為緯、人為主、地為基進行全面之分析。由是，學生當有遵循之本，而教師亦有教授之方。

(二) 重要制度

制度史之研習，在深入理解每一時代權力之所出以及政治之運作，從而探索歷代治亂之源，明政權興替之由，故研習制度史乃掌握歷朝政治得失之基礎。

本部份課程，主要包括自秦至清之中央、地方及選士制度。

自戰國晚期，周室宗族封建制下之貴族政治解體，官僚架構繼而萌芽、茁長；至秦之一統，官僚制度已有相當之發展。自秦至清，中央官制之變化較大，設官分職亦較複雜；然而，基本上仍可從秦漢三公制、隋唐三省六部制及明清內閣制三大發展階段來理解。教師在授課時，宜闡釋三公九卿制之演變，從獨相轉為多相，終而發展成隋唐之三省六部制；進而說明宋懲五代武人之專擅而分割相權，終而有明清之廢相及以後內閣之形成與清代軍機處之設置，而成君主專制體系，使學生掌握中央政制之淵源與流變，認識中國歷代政治之發展趨勢。復從君主、宦官、外戚、宰相權力消長之因素，探討歷代相權之功能及在傳統政治文化中扮演之角式。

自西周封建制度崩潰後，地方政制漸次發展。秦廢封建，行郡縣，正式確立地方政治制度。在行政組織而言：元之前，基本上為郡(州)、縣二級制；元以後，行政架構較為複雜。至於地方官制之組織與職掌，則歷代

不盡相同，教師宜加闡析。在中央與地方權力均衡而言：魏晉以降，地方政制日趨紊亂，終成唐末五代外重內輕之局。自宋以後，朝廷專事壓制地方，權歸中央。教師在闡析歷代地方行政發展時，宜指導學生進一步分析地方行政制度之轉化與中央集權體制發展之關係。

政治之運作在人。漢代用人，重視地方輿論，行察舉制，屬鄉舉里選性質；魏晉改行九品官人法，終導至門閥政治之膨脹。隋、唐以迄清末，改行科舉，分科取士。然隋唐之考試制度仍未能促成全面性之社會流動；至北宋中葉以後，設糊名、謄錄、搜身之法，力求公正，考試制度日趨完善。明清兩代，八股取士，影響深遠。教師在闡析察舉、科舉制度時，宜指出其演變歷程，並指導學生比較、分析其優劣、利弊，進而探討其在當代之影響。

總之，制度之因革損益、演變興衰，均為時勢推移之結果。政治制度之演變，有其一脈相承之連續性，因此，教師在講授重要制度時，除重點敘述職官之性質、沿革、職掌與行政組織之編制、功能以外，亦宜剖析其在當代所起之作用、影響與流變，使學生能掌握制度之淵源、演變之跡。制度與制度之間，又必然相互配合，方能構成完整之體系。教師在闡述重要制度時，亦宜指導學生探索制度間之關係，並培養學生比較、綜合、評析制度優劣之能力。

(三) 學術思想

自漢武帝獨尊儒術，罷黜百家以後，儒家思想籠罩中國思想界，二千年來成為中國思想發展之主流。然其間之變化起伏，實不如表面之平淡。教師講述學術思想，宜先將中國歷代學術思想之縱綫發展，作一陳述，使學生得以豎一宏觀之確識，從而對中國歷代學術思想之發展，有一整體了解。

春秋戰國時代，諸子百家爭鳴，乃中國學術思想史上之黃金時代。促成此一輝煌時代出現諸因素，以及其間派別之分歧、與內容異同，教師宜細加區分，使學生對此段史事，有鳥瞰之認識外，亦能作微觀之分析。

自春秋戰國以後，學術思想之發展，經歷多變。有因本土學術之發展使然，如漢代陰陽識緯之學之反動、而導致魏晉清談玄學之出現；有因外來宗教思想之刺激而重新發展，如宋明理學因佛學之刺激而萌生；有因政治環境之壓迫而轉變，如清代考據學之出現及經今文學之復興；擴而至近代，中國在現代西方思潮衝擊下，乃有五四運動及新文化運動之迴響。諸般思想潮流遞變之因果，教師宜仔細條陳，方可使學生對學術思想發展之傳承關係，有一通盤之了解。

學術思想之發展，隨時代環境之變化而迥殊。然中國學界崇古之風濃厚，秦漢以後學術思想，仍有襲用前代觀念之名，而內容已不盡相同者。教師於講授此等名同實異之地方，宜細加區別。

研讀學術思想，尤重理念清晰。各學派思想內容不同，各派學說之中又有其特定用語，且各派之中又有其支派，為加強學生對此方面之認識，教師講授時，宜著意加以分析，尤需以淺白易懂之語言，對各派學說內容作清晰之交代。如是，對學生思辨能力之培訓，將有莫大裨益。

乙部

(一) 經濟發展

經濟史之研習，旨在認識各時代經濟發展之梗概，藉以探索歷代治亂之本源，了解歷朝政治之得失。

本部份課程，主要從土地政策、工商業發展及賦役制度三方面重點探究自春秋以迄明清之經濟發展概況。

農業為周人之經濟基礎，故藉封建以行「田里不鬻」之制。自周平王東遷，封建制度之崩壞使舊有之經濟結構趨於解體。至戰國，乃有商鞅為田開阡陌封疆，任民耕作，以確立土地私有制。由是官民爭相聚財求富，而土地兼併問題即肇因於此。暨秦漢一統，朝廷奉行重農抑商及裁抑兼併之政策。兩漢期間，曾先後頒行限田、王田及度田之令，冀紓緩富者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之社會現象，然均未能根絕土地兼併問題，終而民變四起。至唐初，採行均田制，為民制產，民安其業，墾田增加，國家經濟迅速發展，國力得以富強。中唐以後，均田制壞，土地兼併問題復趨嚴重，終而釀成晚唐之民變。明初，太祖移江南過剩民戶，墾殖淮北閑廢之荒地，並以永不起科，獎勵額外之墾闢。此於解決農業不足及土地兼併問題，頗收一時之效。中葉以後，皇室勛戚大臣及內監之廣置莊田，侵奪民產，使民困日甚，民變頻生。教師授課時，宜就春秋戰國土地私有制之形成、秦漢之土地政策及唐明兩代之田制，指導學生剖析土地政策與歷朝一治一亂及政權轉移之關係。

自農業經濟奠定基礎後，商品交換日益擴大，遂促進城市經濟之發展，加上春秋戰國時期，山林池澤逐漸開放，冶鐵煮鹽之家，累錢巨萬，富商大賈，轉貯倍息，操其奇贏，使工商業更形繁榮。是知先秦之農業發展，既培植商業之繁興，亦促成工業之建立，奠定日後農工商三業之發展基礎。可惜，秦漢之工商業受集權政治之干預與抑商政策之禁錮而未得

充份發展。漢廷為齊眾庶、塞并兼之路而施行抑商政策。漢代武帝、王莽曾先後推行鹽鐵之專賣與平準均輸之法，以摧浮淫之家，遂使貨殖事業沉滯不振。及至唐宋，隨國外貿易政策之轉向而帶動國內工商業之發展。自漢迄唐初，國際貿易多沿陸上絲路進行，以朝貢貿易為主，目的在敦睦邦交，至唐中葉以後，因國內經濟重心逐漸南移，遂於濱海臨江置市舶司，以通遠物。此着眼於經濟收益之市舶貿易，至宋而大盛，由是而帶動國內工業如絲織、陶瓷、造船工業之大興。揚一益二，更成為茶、絲等物資南北通運之樞紐。宋以後之工業發展已轉向專門化、藝術化。絲織物與陶瓷二者，迄明代仍為大宗。教師宜指導學生重點探究春秋戰國工商業之萌芽、秦漢之抑商、唐宋明清工商業之發展概況；而唐宋對外貿易之興盛亦宜旁及，使學生對歷代之工商業發展有一整體之認識。

賦役為歷代政權之強制徵課，隨私有制之形成而產生。歷代賦役制度，租庸調、兩稅法及一條鞭法最具特色。賦役之徵收，至唐而發展成以丁為課徵客體之租庸調制。中葉以後，均田制壞，租庸調制崩，乃改行以地稅與戶稅為基礎、綜合租庸雜役之兩稅法。此賦役發展之大變革，從「量入為出」之理財原則易為「量出以制入」，從均一租稅步向「以貧富為差」。明之一條鞭法，上承唐之兩稅，下啟清之攤丁入畝，又為一重大變化。其簡化賦役制度，既有抑制豪強漏稅之作用，改實物租稅為貨幣徵收，復有促進商品經濟發展之成效。教師在講授賦役制度時，宜指導學生探索制度轉變之因由、利弊得失，從而理解賦役與政權興替之關係，由是培養學生比較、綜合、評析相關制度之能力。

總之，經濟發展受政權之轉移、政策之變易、人口之增減所影響，亦隨社會結構之演變而調整。因此，本部份之教學，貴在捨冗汰贅，以認識經濟發展之脈絡為鵠的，並希望結合歷代之治亂興衰，探究政權興替之因由，俾求拓闊學生之知識領域，培養學生思辨及評析史事之能力。

(二) 中外交通

本部份課程，主要使學生了解由漢至明中國歷代對外之海陸交通發展概況；並認識此期間中外交通史上重要人物之事蹟及貢獻。

中國自兩漢用兵匈奴、經略西域始，敦煌、永昌、交廣三大對外交通幹線，漸告開放。其中以敦煌道尤為發達，中外使節、僧侶、商賈絡繹於途，下迄隋唐而不衰。老師宜指導學生研習中國歷代對外陸路交通之概況，同時亦可以絲綢之路為教學重點，闡述此路之開拓及其發展；指出此交通要道在促進中外文化交流方面之作用；並分析此通道自漢至明均為中亞交通要道之因由，使學生對此陸路幹線及其功能有明確之認識。

中外交通於兩漢時以陸路為主，然其時中國與西南諸國之海路交通，固已開闢。自漢以後，五胡亂華，使中國北方為外族所據；而突厥崛起，雄視諸邦，復令中外陸路交通要道為其壟斷。此乃促成昔日已開啟之交廣道日臻發達。水路交通自魏晉以來，乃逐漸加強，至唐宋而愈趨頻繁，朝廷遂於東南沿海設立市舶司。教師宜就此交通發展趨勢作扼要分析，指導學生研習唐宋至明代中國對外之海路交通概況，並探討唐宋市舶司之職掌及其對當時中外交通發展之貢獻。

兩漢之經營西域，始於漢武帝時張騫之西使。東漢光武帝至安帝期間，中國與西域諸國曾有「三絕三通」之現象，而其時經營西域成就至大者，首推班超父子。由是中國與西域接觸頻繁，中外文化亦相互交流，其中影響最大者為印度佛教之傳入中國。其植根東土，對中國日後學術思想、文學、風俗習慣、藝術等均有深遠之影響。佛教東傳，亦激起中國僧侶西行求法之雄心。其中以晉代之法顯、唐代之玄奘、義淨成就至鉅。唐宋以來，對外水路交通愈趨頻繁，而元代周達觀出使真臘及明代鄭和七下西洋皆為元、明兩代中外交通史上之要事，教師宜扼要介紹張騫、班超、法顯、玄奘、義淨、周達觀及鄭和等重要人物之事蹟及貢獻，並指導學生蒐集相關資料，藉專題報告與分組討論，以達更佳之教學效果。

(三) 史學名著

歷史為人類過去之活動，史學則為研究此等活動之結果；記載人類活動以供後人研究者為史籍。中國史籍，自先秦以還，鴻篇巨著不斷湧現。不論奉敕編纂，抑或私家修撰，執筆者莫不自出心裁，傾己所能，以臻良史之境。歷代史籍之撰纂浩如煙海，體裁繁多，內容豐宏，今惟舉其重要者以供學生扼要研習：

先秦時期：左傳

兩漢：史記、漢書

魏晉南北朝：三國志、後漢書

唐：史通、通典

宋、元：資治通鑑、通志、通鑑紀事本末、文獻通考

清：廿二史劄記、文史通義

先秦時期、涵育諸家史體，為中國史學之基石。春秋有綱無目，左傳補之。其順時序以誌史事發展，實標示編年史體之漸趨成熟。兩漢時期，史遷繼往開來，發凡起例，成史記一書，首創紀傳體通史；漢書繼起，發揚紀傳之長，開斷代之制。三國志、後漢書相繼成書，與史、漢並稱四史。

二者於後世正統之予奪、傳誌範圍之擴大皆有啟迪之功。唐初設館修史，使紀傳體正史之編纂益趨嚴備，然官修史書之弊亦愈顯愈現。史家為逞個人雄才，惟有另闢蹊徑。劉知幾遂以個人識見總結歷來史學之得失，撰成史通一書，開史學批評之風。杜佑本一己之力，纂通典矯前史書志之弊，乃創政書體之先河。宋承唐緒，史學發達。資治通鑑重振編年與通史之體，打破紀傳、斷代壟斷之局；然史事首尾難稽、事隔年分，遂有袁樞通鑑紀事本末，為史界添增因事命篇之紀事本末體裁。鄭樵通志雖屬紀傳別史，惟二十略實全書精要所在；馬端臨文獻通考門類多分，有比次之功。後世每舉此二者與通典合稱三通。清初，考據之風特盛，然史學亦未稍衰。章學誠文史通義與趙翼廿二史劄記實為此期間史學批評與歷史考據之傑構。

上述十數者，涵蓋編年之體(左傳、資治通鑑)、紀傳之製(史記、漢書、三國志、後漢書)、通史之作(左傳、史記、通志)、斷代之書(漢書、後漢書)、專史之述(通典、通志、文獻通考)、紀事本末之篇(通鑑紀事本末)、史學批評之書(史通、文史通義)與歷史考據之論(廿二史劄記)，可謂林林總總，菁華畢集。

教師於講授之時，宜兼用灌輸與啟導之法，以時代為經、體裁為緯，使學生於研習之際，能以史書為本，詳考作者之生平與著述之動機，追溯各書史料之來源與編纂之方法，論析彼等體裁之得失與撰纂之內容，以此衡量其價值之高下、承傳之貢獻與影響。如此，學生應可免囫圇吞棗之弊。

(四)宗教傳播

宗教乃人類社會發展之歷史現象，亦為人類思想文化之構成部份，故宗教史之研習，實具意義。

佛教

佛教在漢代自印度經西域傳入，由於是外來宗教之緣故，傳入中土初期，只能依附當日流行之道術，在皇室貴族中求存。及至魏晉南北朝，佛經翻譯與日俱增，大、小乘佛教即透過佛經文字而漸次流傳，俟後且出現不同派別，與當時盛行之道教互爭長短。隋唐三百多年間，可視為佛教最鼎盛之時期，此期佛教之特點有二：一為中國化，尤其華嚴宗和禪宗之理論，對日後理學之出現，實有刺激、推動之作用；另一則為教理之融匯。經三教講論後，佛教思想與我國固有之儒家和道家思想互相交融，成

為中國古代文化中不可分割之部份。自宋至清末，佛教之影響力，因政權之移轉，時盛時衰。

佛教雖是外來宗教，但與我國古代政治、經濟，關係密切。在思想、藝術之層面上，由於長時間與儒、道等互相融會、滲透，佛教所造成之沖擊尤其深遠而廣泛，自語言文字、文學、繪畫、雕塑以至建築等，俱可見其影響之跡，從而使我國文化之內涵，更形豐厚。

道教

道教是唯一植根於中國古代社會，並源於中國古代文化之宗教，故有深入探究之必要。道教之思想淵源，至為龐雜，大致出於古代鬼神思想，而神化黃帝老子、改造道家思想，可視為早期道教創教時之主要活動。漢時盛行讖緯，儒生與方士合流，陰陽五行推驗災異禱祥等，又為道教創立提供了思想根據。至於教中有關祭祀、祈禳和禁咒之術，主要源於民間巫術；而修煉服藥則緣於神仙方術。道教之雛型，至是形成。

東漢道教初創時，有太平道和五斗米道之別，晉、南北朝以後，又有上清、靈寶等派別先後出現，經葛洪、寇謙之、陶弘景等道徒制作經典，又模仿佛教廣制齋戒儀範後，道教已粗具宗教規模，且逐漸攀附上層，甚至捲入宮廷政治中。及南宋與金元對峙期間，道教已分為正一、全真兩大派系。明中葉以後，道教在上層社會之地位逐漸衰落，惟民間「通俗道教」則依然保持活躍。

道教在長期發展之過程中，對中國哲學、文學、藝術、醫藥、化學和天文地理各方面，均產生了不同程度之影響，並作出了一定的貢獻。

祆教、景教、回教、摩尼教

祆教、景教、回教、摩尼教均為唐代盛行一時之外來宗教。

祆教在南梁北魏期間，始聞於中國。及唐，南京及磧西諸州皆有祆祠，朝廷且設官典守之。及武宗會昌滅法，祆教亦在被禁之列。武宗以後，教禁漸弛，歷五代兩宋，祆教猶有流傳。

景教於貞觀年間傳入，盛時曾「寺滿百城，法流十道」，唐時，其教士藉醫道傳教，且以上託帝主，下依權貴而流傳一時。武宗會昌滅法，景教亦在被禁之列。入宋，濱海及西北地區，尚有信奉者，唯其教已日趨式微。

回教通過貿易、通使、助戰而傳入唐土，及後，回教徒聚居西北和沿海商市，且蕃衍子孫。回教徒不但促進中國與海外貿易之發展，在宋元之

際之歷史巨變中，亦發揮一定之作用。至元代時，回教徒之貢獻，主要在文化方面，天文曆法、醫藥、造砲術之傳入；書畫、建築之研究等，俱有成就。

回教徒在華享有較優越之經濟地位，不免惹起社會嫉妒，有清一代回、漢民族間之衝突，亦為研習回教史時不可輕忽者。

摩尼教於唐武后時傳入。唐中葉時，其傳播既廣且速。會昌滅法，摩尼教亦受影響。入宋以後，教徒弘衍宗風。其教尤盛行兩浙、福建一帶。終宋之世，雖受朝廷壓抑，然其流佈亦未嘗少息。

自五代始，摩尼教又以明教之名行於時。明太祖以其上逼國號，禁其教。自此，其教乃轉而作秘密傳播，亘六七百年而不墜，對中國之社會、政治皆有深遠之影響。

明清兩代基督教在華之發展

明清兩代傳教士來華，使基督教在華之發展，遠超唐、宋時期，然由於文化背景殊異，因佈教而觸發起之非教風潮和教案，屢見不鮮，惟西學東漸及中華文化西傳，亦以此段期間至為顯著，則西教東傳在文化交流、開闊國民視線、促進社會事業之發展上，自有功績焉。

來華之傳教士以天主教之利瑪竇及基督新教之馬禮遜最為有名。二人在宗教傳播和文化交流方面，均有積極、正面之影響。

明末利瑪竇以貢獻方物為名，直叩宮廷，又利用儒家經典和西方科學為傳教之資，成功地將天主教引進中國。另一位傳教士馬禮遜則在清中葉來華，透過編寫宣教書籍、翻譯聖經、字典，出版書刊，開辦醫局，創設學校等，展開佈教活動，為日後基督新教之傳播，奠下基石。

本課題乃通過宗教信仰之研習，以了解我國民族之歷史活動，故重點宜放在認識各個教派之教義、在中國流傳、發展之概況，並從中探究其引起之影響。

4. 教學節數

本課程分兩學年講授，建議授課節數為每周八節。中六及中七兩學年之授課時間平均為二十四周，可供授課之節數合共約為三百八十節。

本課程甲部內容包括「歷代治亂因果」、「重要制度」及「學術思想」三部份。「歷代治亂因果」部份之範圍較廣，牽涉之史事不少，建議分配九十節，使教師得有充足教學時間以與學生分析討論歷代興起之背景、興衰之因由、及歷代重要史事之相互關係。「重要制度」部份之內容只包括中央政制、地方政制及選士制度三項，較易掌握，建議分配四十節。其中以中央政制及選士制度之內容較地方政制為詳，故授課節數之分配各多五節。至於「學術思想」部份，內容較為繁重，學生需要較多時間融會貫通，故建議分配五十節。先秦諸子學說及宋明理學部份之內容牽涉哲理，建議各分配十二節及十節，其餘課題各分配七節。

乙部內容則包括「經濟發展」、「中外交通」、「史學名著」及「宗教傳播」四部份。「經濟發展」為新增項目，教師與學生皆需較充分時間以處理之，建議分配五十節。其中有關春秋戰國之工商業及土地私有制，資料較為簡單，建議分配五節，唐明兩代之田制及賦役制度，資料較為豐富，建議分配十五節。其他三部份則各為十節。「中外交通」之內容較為簡單直接，建議分配四十節。漢至明之對外交通概況，講述需時，分配十五節。而唐宋之市舶司，只為單一課題，故用五節。重要人物之事蹟及貢獻項下，因人物眾多，合共分配二十節。「史學名著」包括之史籍種類繁多，且需介紹各重要史籍之編撰情況、體例、內容及其在史學上之地位，建議分配五十節。唯個別史著之內容繁簡不一，故分配節數由四節至十五節不等。「宗教傳播」之四項內容，牽涉中外各宗教之教義、及其在中國之發展與影響。建議分配四十節。

綜計全部課程之講授時間，尚餘二十節，可用以補充某些課題之講授。

上述教學時間之分配，乃就一般教學情況而作之建議，教師宜因應學生程度及需要，加以調節，以收最佳教學效果。

甲部

節數

(一) 歷代治亂因果：自商代至公元 1976 年期間重要史事之認知、分析及其相互關係。

90

1. 歷代興起之背景	20
2. 影響歷代治亂之重要史事	30
3. 歷代之對外關係	20
4. 歷代致治及衰亡之因由	20
(二)重要制度：自秦至清重要制度之施行背景、內容、演變及影響。	40
1. 中央政制	15
2. 地方政制	10
3. 選士制度	15
(三)學術思想：自先秦至五四期間之學術主流及其演變、代表人物之主張及其影響。	50
1. 先秦諸子學說	12
2. 漢至唐之經學發展	7
3. 魏晉清談與玄學	7
4. 宋明理學	10
5. 清代考據學及今文學	7
6. 五四期間之新文化運動	7
乙部	
(一)經濟發展：歷代經濟政策、重要田賦制度、工商業之發展。	50
1. 春秋戰國之工商業及土地私有制	5
2. 秦、漢之重農抑商及土地政策	10
3. 唐、宋之工商業及對外貿易	10
4. 唐、明兩代之田制及賦役制度	15
5. 明、清之工商業概況	10
(二)中外交通：歷代對外交通之發展、重要人物之事蹟及貢獻。	40
1. 漢至明之對外交通概況	15
2. 重要人物之事蹟及貢獻：張騫、班超、法顯、玄奘、義淨、周達觀、鄭和	20
3. 唐、宋之市舶司	5
(三)史學名著：認識下列重要史著之編撰、體例、內容及其在史學上之地位。	50
1. 先秦時期：左傳	4

2.	兩漢	：史記、漢書	10
3.	魏晉南北朝	：三國志、後漢書	6
4.	唐代	：史通、通典	10
5.	宋、元	：資治通鑑、通志、通鑑紀事本末、文獻通考	15
6.	清代	：廿二史劄記、文史通義	5
(四)宗教傳播：重要宗教之教義、其在中國之發展與影響。			40
1.	佛教之傳入及其發展		10
2.	道教之起源及其發展		10
3.	祆教、景教、回教、摩尼教之傳入及其流佈		10
4.	明清兩代基督教在華之發展		10

5. 學習活動

中六及中七學生學習能力較高，教師宜設計配合學生程度及課程要求之教學活動以啟發學生之潛能，增加其對本科之了解。后列學習活動，僅屬舉隅性質，教師宜因應學生之能力與興趣，靈活變通，以達致最佳之教學效果。

(一)資料認識

中六及中七學生在學習本科時，會接觸不同類別之資料如：史籍、史學論著、期刊、雜誌、檔案、論文等，教師可先為學生舉行認識本校圖書館藏書之活動，使學生對蒐集史料途徑及史料性質，有初步之認識，為未來學習奠下基礎。

教師可先預備若干表格，例如：

	A 書名	B 作者	C 性質	D 內容
1	史記	司馬遷	史籍(一手資料)	黃帝至漢武帝之歷史
2				
3				

表格上可列若干書名，學生須根據圖書館藏書填上其他資料。

透過本活動，可令學生多翻閱各類歷史著作，進而能分辨其性質及內容，有助日後蒐集資料或作進一步研究。

(二)分組報告

學生分組作專題報告，除可培養其自學及表達能力外，更可訓練其與他人合作及處理人際關係之技巧。此活動最宜在學期中段進行，因為學生經多月學習，已掌握讀書方法，同學間亦已稔熟，可以合作共事。

在教師指導下，學生可自行分組，自選專題，共商報告內容，擬定大綱，蒐集資料並加整理。教師可要求學生定期繳交初步報告，經批改及補充後，交還學生寫成完整之文字，並由各組分別在上課時作口頭報告，其他學生亦可提出疑問或作補充。

由於學生自選材、寫作以至講述，都有積極參與之機會，學習興味增加，潛能可盡量發揮，對史事之了解亦會較為深刻。

(三)史事討論

史事討論可訓練學生從不同角度觀察事物，亦可培養懷疑、求證、立論等治史技巧。

史事討論之題目，可由教師或學生擬定，以富爭論性或可作多角度探討者為宜，例如對秦始皇、武則天等歷史人物之評價。教師可先提供有關之論文或史評，並指導其蒐集資料以充實學生之歷史知識，加強討論之內容。討論進行時，教師宜處於輔導地位，引導學生提出疑問及發抒己見，並鼓勵學生多考慮別人之意見，以培養其對事物之客觀態度。

(四)課後活動

透過形式多樣化之課外活動，可增加學生學習本科之興趣，加深其對史事之認識。教師可指導學生利用校內壁報板作定期或不定期之專題展覽。題目擬定後，由學生蒐集資料如圖片、模型、史料等，製作壁報，以訓練其選材、組織與表達之能力。教師亦可鼓勵學生領導其他班級之同學，組織與本科有關之學術活動如歷史人物介紹、歷史故事講述比賽、歷史常識問答比賽、史事辯論會等。此等活動除豐富學生之歷史知識外，更可培養其組織與辦事之能力。

(五)參觀

參觀古蹟及歷史文物展覽，可提高學生對歷史之興趣，亦可使學生對傳統文化根源，有更深刻之認識，教師領導學生參觀，事前之準備工作至為重要。聯絡工作之進行以至交通工具之安排，均宜作週詳之計劃，亦宜對學生說明參觀之目的及如何將參觀心得記錄，寫成報告。參觀後，宜將學生之報告作一總結，形式可包括口頭報告、問答、討論、製作資料冊、展覽等。

(六)訪問

訪問可訓練學生自行蒐集文字記錄以外資料之技巧，對現代史之研習，尤有幫助，例如研究抗戰以後之歷史，如能訪問經歷此一時代之長者，所得資料可補史籍記載之不足。

教師可將學生分組，各組分別擬定訪問主題，自行安排訪問對象，問題亦要先行擬定。訪問所得資料經整理後，如再由學生作報告或討論，可收更佳效果。

6. 學生作業

學生作業必須配合本科教學目的，除加強基本史實之認識外，更應著重理解、思考、分析能力之培養，俾學生能有客觀判斷事物之能力，奠下學術研究之基礎。

教師宜根據學生之程度、興趣及學習能力，定期給予適當之作業，並宜作適當之指導，令學生明白作業之要求。茲略舉數例於後，供教師參考：

(一)讀史節記

學生定期閱讀史學名著，可提高其閱讀能力，增加對歷史之認識。教師可先著學生翻閱指定之史籍，依事先印備之習作紙填寫有關資料，如作者、體例、卷數、斷限等，進一步可按學生之程度及課程要求，著學生研習書中章節，寫成撮要、摘錄或短評，使學生有研習第一手資料之機會，擴闊其學習領域。

(二)論文寫作

教師可擬定題目，並提供有關之史料、學術論文等，作為學生之參考資料。如學生有足夠程度，亦可指導其自行蒐集資料，以訓練其自學之能力。

資料齊備後，教師可著學生在一定期限內將資料細閱，並提示其應注意之事項，例如資料之性質，作者之背景與觀點等。學生閱讀資料時要寫筆記、摘錄，以為寫作之依據。

至於論文形式，大致可分通論及比較題兩類，通論如「論秦代統一天下之原因」，著重其處理龐雜資料之組織能力；比較題如「唐宋相權之比較」，著重分析及論說技巧。

學生開始寫作論文時應先擬定大綱，經教師審批後，方可進行寫作。

教師可選擇若干經批改之論文，令學生作口頭報告，其他學生可提出疑問或發表意見，最後由教師總結，優異之作品可複印供同學參考。

(三)資料研習

資料研習之目的在培養學生理解及分析之能力，並增加學生接觸各類史料之機會。研習之資料可由教師提供，內容宜與課程需要及學生程度配合，種類可包括圖片、數據、史事、史評、檔案、奏疏、書牘、日記、電文等。

教師可先擬定研習之主題，並蒐集與主題有關之資料，加以適當之剪裁及編排，著學生作分析、綜合，寫成報告或回答教師擬定之問題，以訓練其演繹與組織之技巧。

教師對學生之作業，盡可能多作建設性與鼓勵性之評語。如學生有不正確之見解，教師應予以適當之指導，史事失實或表達欠條理，亦應加以指正。

7. 成績考查

成績考查乃中六、中七中國歷史教學之重要環節，旨在督促學生認真學習，鞏固教學成果，貫徹教學目標。從成績考查中，既可評估整體之進度，亦可了解個別學生之理解、組織及分析能力，以為編排教材之依據。

成績考查之進行，可在課堂教學時隨時抽問，亦可作定期之測驗或考試。試題內容應與課程範圍配合，並須給予足夠之時間作答。試題之內容分配，應顧及全面，不宜有所偏廢，並應能測驗考生之多方面能力，如理解、綜合、分析、比較、評價及表達等。至於考查之重點，亦宜與課程各範疇之要求配合，例如關於歷代治亂因果之題目，宜著重考查學生融會貫通之能力；關於重要制度之題目，宜著重考查學生對各種制度沿革與演變之認識；關於學術思想之題目，宜著重考查學生對各時代學術思想特色之了解。

試卷評鑑可按學生對史事之理解及融會能力，文字組織及表達技巧評分，試後宜與學生討論，指導學生如何審題，如何表達等等，亦可分析及列舉是次考試學生成績表現之優劣，使學生能總結經驗，知所改進，從而達致預期之教學效果。

此外，學生平時在課堂之表現，參與學習活動之積極程度，作業之優劣等，皆可作為評定成績之依據。

8. 參考書目

「歷代治亂因果」部分：

1. 錢穆 《國史大綱》
2. 傅樂成 《中國通史》
3. 郭廷以 《近代中國史綱》
4. 費正清(等) 《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中譯本)

「重要制度」部分：

1. 錢穆 《中國歷代政治得失》
2. 鄭欽仁 《中國歷代政治制度集論》
3. 張晉藩、王超 《中國政治制度史》

「學術思想」部分：

1. 馮友蘭 《中國哲學史》
2. 范壽康 《中國哲學史通論》

「經濟發展」部分：

1. 李劍農 《先秦兩漢經濟史稿》
2. 李劍農 《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
3. 李劍農 《宋元明經濟史稿》

「中外交通」部分：

1. 羅香林 《中國民族史》
2. 方豪 《中西交通史》
3. 向達 《中西交通小史》

「史學名著」部分：

1. 錢穆 《中國史學名著》
2. 張舜徽 《中國歷史要籍介紹》
3. 郝建樑 《中國歷史要籍介紹及選讀》

「宗教傳播」部分：

1. 羅香林 《中國民族史》
2. 方豪 《中西交通史》

